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85 號

聲 請 人 茂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侯尹博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4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不適用民法第 79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規定，適用之民法第 98 條規定錯誤解讀雙方當事人就同意書與協議書之真意，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。（二）本件聲請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